

新北市 112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同意書
第一聯 中心留存

本人同意子弟(幼兒姓名)_____，幼兒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接受「**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**」因鑑定需要，而進行之各項教育評估工作；並同意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特教育需求資格由「**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輔導及就學輔導會**」確認。
- 依鑑定人員約定之時間地點接受教育評估，若 2 次失約視同放棄本次鑑定安置申請。
- 更改安置志願學校以 1 次為限，欲更改安置志願學校者請 **112 年 3 月 8 日** (星期三)下午 4：00 前將志願異動申請切結書**親送或洽鑑定人員轉交至北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**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選填之志願學安置若遇競額情形，依「新北市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要點」辦理，若因競額無缺額者，不予安置。
- 特教資格審查會議後，務必於期限內寄回相關通知書，否則視同同意審查結果，不得異議。
- 分發會議後，務必依安置學校通知辦理報到，**逾期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放棄入園就讀權利**，不得異議。
- 鑑定安置期間相關信件皆以限時專送郵件寄出，請務必**填寫正確地址及收件人姓名**，以維護幼生權益。

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：_____ 簽章 與個案關係：_____

※「法定代理人」係指依法代替未成年人代為、代受意思表示，或事後承認其法律行為效力之人。依民法第 1086 條，父母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而當未成年人無父母，或父母不能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時，民法第 1094 條另設置「監護人」制度，通常由祖父母、兄姐或父母遺囑指定之人擔任，以負起照護未成年人之責任。而依民法第 1098 條，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亦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
中 華 民 國 **111** 年 月 日

新北市 112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同意書
第二聯 家長留存

本人同意子弟(幼兒姓名)_____，幼兒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接受「**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**」因鑑定需要，而進行之各項教育評估工作；並同意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特教育需求資格由「**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輔導及就學輔導會**」確認。
- 依鑑定人員約定之時間地點接受教育評估，若 2 次失約視同放棄本次鑑定安置申請。
- 更改安置志願學校以 1 次為限，欲更改安置志願學校者請 **112 年 3 月 8 日** (星期三)下午 4：00 前將志願異動申請切結書**親送或洽鑑定人員轉交至北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**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選填之志願學安置若遇競額情形，依「新北市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要點」辦理，若因競額無缺額者，不予安置。
- 特教資格審查會議後，務必於期限內寄回相關通知書，否則視同同意審查結果，不得異議。
- 分發會議後，務必依安置學校通知辦理報到，**逾期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放棄入園就讀權利**，不得異議。
- 鑑定安置期間相關信件皆以限時專送郵件寄出，請務必**填寫正確地址及收件人姓名**，以維護幼生權益。

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：_____ 簽章 與個案關係：_____

※「法定代理人」係指依法代替未成年人代為、代受意思表示，或事後承認其法律行為效力之人。依民法第 1086 條，父母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而當未成年人無父母，或父母不能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時，民法第 1094 條另設置「監護人」制度，通常由祖父母、兄姐或父母遺囑指定之人擔任，以負起照護未成年人之責任。而依民法第 1098 條，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亦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
中 華 民 國 **111** 年 月 日